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40341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
234號12樓
傳真：04-22027303
承辦人：黃瑩 資深專員
電子信箱：inochisw@ccf.org.tw
電話：04-22061234分機24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童字第1040000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下韜世代獎助學金實施辦法new (104D000119_104D2000081.pdf，共1個電子
檔案)

主旨：更正本會103學年下學期「韜世代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，
敬請轉知各大專院校及各高中職學校，俾利大專及高中職
學生順利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台童社工字第1030002911號、第1030002912號公文辦理
之103學年下學期「韜世代獎助學金」，更正相關實施期
程，以利申請人順利完成申請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定收件截止日更正至104年2月26日止；原定審查結果
公告日更正至104年3月7日；原定獎助學金頒發茶會更正
至104年3月14日舉辦。

(二)檢附更正之實施辦法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會各所屬單位暨附屬機構

副本：本會會本部各處、室

104/01/09
14:41:41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103 學年度下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學金申請辦法

台童社工字第 1030002912 號公告，1040108 更正

一、獎學金設置目的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簡稱家扶基金會)本著「基督的愛心、社工的專業、及時的幫助、溫暖的關懷」的組織使命與精神，對於立志向學，卻礙於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，而可能導致休學或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，提供立即關懷與實質協助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

項目	名額	獎學金金額
高中職日間部學生 (含五專前三年)	50 名	提供每學期 10,000 元
大專院校日間部學士生	45 名	提供每學期 20,000 元
大專院校日間部碩士生	5 名	提供每學期 20,000 元

103 學年度下學期提供全國共 100 名名額

三、申請資格

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現就讀公私立高中職/大專院校日間部之 25 歲以下學生，學業成績達 75 分，操行 80 分。
【就讀進修部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、建教合作及在職專班之學生，非本獎學金補助對象。】
- (二)103 年度非政府列冊低收入戶。
- (三)103 年 9 月 1 日~104 年 2 月 26 日非家扶基金會扶助或自立家庭追蹤關懷服務對象。
- (四)102 年度家戶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。
- (五)家庭經濟能力有限，具有下列情況其中一項者：
 1.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 2.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
- (六)104/03/14 (週六) 本人出席家扶基金會 103 年度下學期韌世代獎學金頒發茶會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申請文件：

1. 「韌世代獎學金申請表」正本一份。
2. 自傳正本一份：至少 500 字、格式不拘，並需親筆簽名。
3. 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：格式不拘，由現就讀學校之系(科)主任、導師或授課老師進行推薦，並由教師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4. 103 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一份。亦可以列印之電子成績單並加蓋學校戳章取代。
5. 戶籍謄本及 102 年度家戶總所得證明(含戶籍謄本內所有成員)正本各一份。
6. 攜帶「韌世代獎學金申請表」及戶籍謄本，至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索取之「非本會扶助證明」正本一份。

家扶中心地址請查詢：

http://www.ccf.org.tw/?action=about_distribution_list&Type=7

7. 特殊事蹟佐證資料影本：參與志願服務、學術與科普競賽等個人優勢長處表現之資料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

收件

- 各高中職/大專院校舉薦申請：由學校教師針對在學期間遭逢急難，符合本計畫申請身份之學生，協助學生檢附相關資料及填報申請表申請。
- 自行申請：由申請者附相關資料及填報申請表，逕自寄至本會申請。
- 收件截止日：104年2月26日(四)，以郵戳為憑

審查

- 由家扶基金會進行兩階段審查：
- 第一階段申請文件內容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。
- 第二階段依申請人檢附之家庭概況、學習成果、社會參與表現等佐證資料進行實質審查。

公告

- 於104年3月7日(六)公告通知審查結果。
- 將公告於家扶基金會官網、及以個人Email進行通知。

領取

- 於104年3月14日(六)出席家扶基金會103年度下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頒發茶會，由本人當日簽名、蓋章領取。
- 家扶基金會地址：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34號7樓。

五、領取獎學金者義務

- (一)領取本項獎學金之同學本人出席獎學金頒發茶會。
- (二)本人同意提供之聯繫方式可供家扶基金會於獎學金頒發後，進行後續聯繫。
於學期結束後繳交學習分享信。
- (三)本人同意接受家扶基金會徵詢，出席相關活動或文宣揭露的意願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本獎學金所繳交的文件資料，概不予退還。
- (二)申請文件若需繳交正本者，可以以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承辦人職章」之影本取代，但若未依規定附上核章，則視為無效文件。
- (三)申請相關文件請寄至(403)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12 樓 社工處 黃滌瑩 資深專員收
- (四)本會保有修改本項申請辦法之權利。
- (五)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 黃滌瑩 資深專員 04-22061234 轉 241，
inochisw@ccf.org.tw